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39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